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及产品资料概要于2026年11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6-064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周四） 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被留置并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董事长郜春海先生因个人原因被实施留置，郜春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任后，郜春海先生仍在公司担任首席科学家职务，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026年11月22日公司接到通知，郜春海先生的留置措施变更为责令候查措施，留置措施自采取责令候查措施之日起自动解除。目前，郜春海先生已回到工作岗位正常履职。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85 证券简称：恒运昌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周四）14:30-17:0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线上互动交流的时间为15:40-17:00。

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8,849.24万元（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9,614.52万元（未经审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0,621,32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649,706.3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盈利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0日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13,429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工作，其中4,434万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8,9955万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7,057,6989万股增加至7,062,1329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57,6989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062,132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基于以上事项，公司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57.6989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62.1329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57.6989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62.1329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云科技大厦33楼公司培训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9日

至2026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45	必易微	2026/1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12月4日17:00，附有上述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发送至ir@kiwiinst.com，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四）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除出具上述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外，还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五）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12月4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二路万科云城六期一栋云中城B330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签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博

联系电话：0755-82042719

电子信箱：ir@kiwiins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二路万科云城六期一栋云中城B330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6-059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258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6-02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任情况

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于2026年11月22日公布的消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谢军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公司董事会收到谢军的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投资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姓名	辞任职务	辞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辞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谢军	董事、投资与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6 年 11 月 23日	2029年6月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否

二、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谢军的辞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808 证券简称：联讯仪器 公告编号：2026-058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13日-2027年11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31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835,76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6.00元/股-586.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38.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5,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67%，购买的最高价为586.00元/股，最低价为586.0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4,835,7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129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H24瑞茂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H24瑞茂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已100%被司法标记/冻结，以及被多次轮候冻结，如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 公司存在多笔债务逾期及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逾期、商业承兑汇票逾期以及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券的本金合计约为627,381.4652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执行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237,183.9408万元人民币（包含已撤诉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以及一审判决暂不涉及上市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的案件）。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

● 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若2026年度未消除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形成确定的重整方案，后续重整方案的确定和生效尚需履行相应程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受公司债务逾期及诉讼等事项影响，公司各品类业务销售量下降。公司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分为国内业务和国际业务（包括进口业务和转口业务），其中，国内业务及进口业务基本停滞。由于石油化工行业盈利空间被不断压缩，公司主动缩减石油化工相关业务规模。公司原有大豆采购加工相关业务暂无法继续推进，委托加工合作具体业务尚未开展，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94.4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数，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已100%被司法标记/冻结，以及被多次轮候冻结，如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控股股东正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以寻求相应的化解方案，如后续触及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逾期及诉讼风险

公司存在多笔债务逾期及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逾期、商业承兑汇票逾期以及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的本金合计约为627,381.4652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执行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237,183.9408万元人民币（包含已撤诉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以及一审判决暂不涉及上市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的案件）。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并持续推进妥善解决，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财务类退市风险

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若2026年度未消除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庭外重组实施相关风险

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形成确定的重整方案，后续重整方案的确定和生效尚需履行相应程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128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H24瑞茂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H24瑞茂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逾期、商业承兑汇票逾期以及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的本金合计约为627,381.4652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执行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237,183.9408万元人民币（包含已撤诉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以及一审判决暂不涉及上市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的案件）。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以及一审判决暂不涉及上市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的案件）。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执行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237,183.9408万元人民币（包含已撤诉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执行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237,183.9408万元人民币（包含已撤诉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以及一审判决暂不涉及上市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的案件）。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并持续推进妥善解决，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2、公司董事会督促管理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3、公司进一步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通过向客户发送催收函等方式开展应收款项专项催收，并通过邮件、电话等多种渠道持续沟通，及时跟踪了解客户经营状况。同时持续梳理存量资产，探索可行的资产优化路径，争取缓解流动性资金压力。此外，公司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协商，争取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妥善解决各类风险事项，最大限度减少其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已通过债权债务归集并抵销的方式，对现有应付款项与应收款项进行优化，旨在化解债务风险，减少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4、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以提升管理水平为抓手使得管理更加精细化，提升企业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强对运营成本的精细化、节约化管理降低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

三、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2026年度未消除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109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04,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04,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30日。

2026年11月17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2025年8月30日至2025年9月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9月1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5年9月15日，公司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8、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9、202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5年9月15日	12.55	215.00	8	30.00